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：11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點 10 分至 10 點 30 分

二、 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 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林副主席金玲、李代表明恭

李代表居安、李代表國平、李代表日有、

廖代表高源、李代表日存、梁代表獻東、

林代表基明、蔡代表日生

四、 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羅建評、農業

課課長詹健宗、社會課課長鄧順廷、人事室主任

李姿慧、主計室主任楊戴州、政風室主任李培

銘、幼兒園園長李若苓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

書館管理員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李日傑、殯宗所

所長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

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大家早，今天是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，是第

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的第 3 次會，上午的議程是討論議

案及臨時動議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，

進行議程，以上。

蔡主席誌山：開始開會。

一、討論議案(文詳議決案篇)

第二號案因涉及南陽社區發展協會，本會李國平代表因身兼南陽社區理事長，與本案有利益衝突關係，需迴避審議及表決，離席並離開會場。

二、臨時動議(文詳議決案篇)

三、宣讀會議紀錄

李秘書文正：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，本次臨時會共討

論 6 個議案：第 1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2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3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4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5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。」；第 6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。這是本次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。

四、閉會

主席宣布散會。

散會